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

苏建价函（2017）30号

关于做好建筑材料指导价发布工作的通知

各市造价管理处（站）：

近期我省建筑市场上钢材、商品混凝土、石子、预拌砂浆等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，已经影响了部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正常履行，并可能给工程带来潜在的质量安全隐患。为了保障工程顺利实施，发承包双方合理分担建筑材料价格风险，维护建设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，请各市造价管理处（站）在材料指导价（信息价）发布工作中注意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及时发布材料价格市场预警信息，警示发承包双方注意市场价格大幅波动风险。根据市场价格波动情况，适时增发钢材、商品混凝土、石子、预拌砂浆等材料的指导价，发布频次从按月调整为每半月。当材料价格市场平稳后恢复原发布频次。

二、在材料指导价测算发布工作中，应切实加强调研，及时、准确、客观反映发布期市场价格涨跌水平，严禁故意压价或抬高价格。

三、对于政府投资重点工程项目，应积极做好咨询服务工作，及时协调处理工程实施中的材料调价问题，保障施工合同的顺利履行。

四、与招投标监管机构会商，在办理招标文件备案过程中，按照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 50500-2013）和《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》（苏建价〔2008〕67号文）明确的原则和方法，重点对施工合同的材料价格风险条款进行审查，引导发承包双方合理分担材料价格风险。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

2017年11月2日

